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佳玲

聯絡電話：(02)8590-6274 分機：6274

傳真：(02)8590-6000

電子郵件：lcegg2261@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1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21000000I\_1131961878\_doc4\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31961878\_doc4\_Attach2.PDF)

主旨：所詢「民眾於精神科日間住院(留院)治療期間，已使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項目給付，可否再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項目之額度」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21日北市衛長字第1123007865號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15日中市衛照字第1130033248號函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113年5月3日健保醫字第1130661892號書函、113年6月5日健保醫字第1130110568號書函辦理(附件1及附件2)。
- 二、有關精神衛生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精神病人「日間留院」規定，鑑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三，醫療服務設施已無「日間留院」，改稱「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爰於111年12月14日公布修正文字為「日間照護」(以下稱日間照護)，並變更條次為「精神衛生法第20條」，自公布後2年施行，先予敘明。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3/07/10



141130095299 有附件

三、精神病人全日住院及日間照護，為不同照護方式，日間照護雖需在醫院施行，惟無對應病床之提供，與全日住院模式有異，且日間照護治療半日及全日之時間起迄，係以該個案到院時間至離院時間計算，意即其性質並非全時照顧之住宿式機構服務或全日24小時之住院模式，亦非與長照服務同質之服務，併予敘明。

四、綜上，精神科日間照護個案，經評估符合長照給付條件者，同意是類個案於非日間照護期間使用長照服務(意即日間照護與長照服務使用時段不重疊)，且個案若有晚間或例假日服務需求，符合「AA08晚間服務」或「AA09例假日服務」核定原則，照管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應依個案需求妥善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服務單位，服務單位依規定提供服務後，除可申報服務費用，亦可獲得「AA08晚間服務」或「AA09例假日服務」費用加計，請地方主管機關應審酌事實情形，並本於權責認定。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心理健康司

